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本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以下簡稱作業規則）訂定，本要點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工程稽字第一一四零零一九零四七號令修正發布「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新增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及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成員之情形納入本要點外，另考量自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要點修正迄今，期間歷經本府組織架構之調整及採購稽核法規之多次修正。為切合實務運作，並朝規範周妥完備，爰修正「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爰將採購稽核小組修正冠以本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二點）
- 三、配合組織準則規定，新增每月將辦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本府近年組織調整，爰增置稽核委員二人，又為增加稽查人員派兼彈性，修正稽查人員派兼對象，並配合組織準則增訂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五點）
- 五、配合組織準則規定，新增不得擔任採購稽核小組成員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配合作業規則規定，新增應加強稽核監督之採購案件及新增本小組稽核監督事項依作業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八點）
- 七、為切合實務運作，修正專案、一般稽核監督之作業流程及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八、配合作業規則規定，新增本小組及專案小組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九、配合作業規則規定，新增辦理稽核監督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採購資料及受稽核監督機關應予協助或配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 十、配合本府任務編組調整名稱，爰將「公共工程品質抽驗小組」修正為「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配合作業規則規定，新增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之迴避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新增稽查人員為公正行使職權之規範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均辦理稽核監督，應公正行使職權，為規範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五、配合作業規則規定，新增以本府名義發文。(修正規定第十九點)